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4（05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上海市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分支机构名称：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 3、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 号楼 4037
- 4、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5、分支机构负责人：肖成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时，自有资质不足以满足其市场拓展的需求，且因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使用母公司的资质承接业务。为了更好的拓展本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范围，充分发挥

本公司的资质优势，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在上海成立分公司。拟成立的上海分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充分的借助总公司的资质优势和技术优势拓展业务，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